APR162021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07891159 日期：2021年4月16日

对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这第五类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将为美国经济带来利益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国民。

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主管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将其资本置于NCE的风险之中。具体而言，主管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她将承受与其股权权益相一致的投资损失风险。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认定申请人未能依据8 C.F.R. § 204.6(i)(2)证明资格，因为她与NCE的安排不符合8 C.F.R. § 204.6(e)所规定的“ 投资 ”定义，以及另一项拒绝理由，即她未能充分记录其EB-5投资的合法来源。我们根据动议重新开案此事项，以回应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手册的更新，该更新澄清了其关于债务安排的政策，此事项现基于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提交至我们面前。随后，我们发出了驳回上诉的意图通知（NOID），申请人未对此作出回应。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联邦法规汇编》（C.F.R.）第8编 § 103.2(b)(13)规定：

未回应证据请求或拒绝意图通知或未出席面谈或生物识别采集的后果——(i) 未提交证据或未回应拒绝意图通知。如果申请人或请求人未在规定日期前回应证据请求或拒绝意图通知，该福利请求可因放弃而简易拒绝、基于记录拒绝，或基于两者同时拒绝。

二、分析

我们于2020年7月23日发出了NOID，自NOID之日起给予申请人33天时间回应。截至本决定之日，我们尚未收到回应。1 因此，上诉将因未回应NOID而被驳回。8 C.F.R. § 103.2(b)(13)。依据8 C.F.R. § 103.2(b)(15)，本决定不得上诉；然而，因放弃而驳回本上诉并不妨碍以新的申请费提交新的I-526表格。此被放弃申请的优先日期不得适用于后来提交的申请。此因放弃而作出的驳回本身不会影响后来提交的申请，但围绕此申请的事实和情况将对新申请具有实质意义。

尽管本决定不得上诉，8 C.F.R. § 103.5(a)(2)规定了如下有限的动议权利：

对因放弃而被拒绝的申请或请求提出的重新开案动议，必须连同证明该决定有误的证据一并提交，理由为：

(i) 所请求的证据对资格问题不具有实质意义；

(ii) 所需的初始证据已随申请或请求提交，或对初始证据或额外信息或出面的请求已在规定期限内得到遵守；或

(iii) 对额外信息或出面的请求被发送至申请、请求或代理通知上所载地址以外的地址，或申请人或请求人在提交后且在服务局请求发出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服务局地址变更或代理变更，而该请求未发送至新地址。

三、结论

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请求人有责任证明其寻求的移民福利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得到满足。

命令：上诉被驳回。

1 在NOID发出后，我们收到律师的一封信，表明该律所已更换办公地点。所提供的新地址正是NOID邮寄至的地址。